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073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7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召开法定人数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收购上海上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10%股权暨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详见本公司公告临2025-072号。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约人民币1.43亿元(以最终国资备案价格为准)收购上海实业东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上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1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财务公司的股权比例由30%增加至40%,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关联/连董事杨秋华先生主动回避该议案的表决,八位非关联/连董事全部投票同意。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072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上海上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股权暨关联/连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上海医药")拟以自有资金约人民币1.43亿元(以最终国资备案价格为准)收购上海实业东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东滩")持有的上海上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或"标的公司")10%股权("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财务公司的股权比例由30%增加至40%,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 上实东滩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秋华先生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截至目前(包括本次交易),上海医药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交易的累计金额为13.9亿元(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96号、临2025-014号),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故该交易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尚需各方获得授权并批准本次转让所需的内部决议,各方获得与本次转让有关的所有国资监管或金融监管所需的批准或备案,详见"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中"(五)合同的生效条件"。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上海医药拟以自有资金约人民币1.43亿元(以最终国资备案价格为准)收购上实东滩持有的财务公司10%股权。上实东滩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上实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财务公司的股权比例由30%增加至40%,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2、本次资产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财务公司自2014年成立以来,资产规模稳步扩大、资产结构逐步优化,盈利能力稳定。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票据承兑等业务。自2016年起每年进行现金分红,至今已累计分红约2.3亿人民币。 收购财务公司股权后,公司可加强对财务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控制力,同时进一步获得稳定充足的投资回报。

3、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 购买 □置换□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财务公司10%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 否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 14,333.56 □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其他:_____
支付安排	√ 金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的14个工作日内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1]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确认的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由各方协商确定。因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报告尚需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履行国资备案程序,如果评估结果在备案过程中有调整,则本次交易价格将根据履行备案程序后确认的评估值进行相应调整。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因上实东滩受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上实东滩属于上海医药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截至本次关联交易止(含本次交易),公司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交易的累计金额为13.9亿元(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96号、临2025-014号),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但未达5%。本次交易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7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上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10%股权暨关联/连交易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杨秋华先生回避表决。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各方获得授权并批准本次转让所需的内部决议,各方获得与本次转让有关的所有国资监管或金融监管所需的批准或备案,详见"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中"(五)合同的生效条件"。

二、交易对方(含关联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卖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卖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上实东滩	财务公司的10%股权	14,333.56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上海实业东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_91310000631066073N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1/04/05
注册地址	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南昌路45号18A
法定代表人	黄海平
注册资本	25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崇明东滩土地开发及基础设施建设,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本核准经营范围内的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类型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因上实东滩受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上实东滩属于上海医药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公司与上实东滩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独立运行,与上实东滩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按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履行内部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

经查询,上实东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为上实东滩持有的财务公司10%股权。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2014年9月1日,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医药、上海上实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实东滩分别以认缴出资40,000万元、30,000万元、20,000万元、10,000万元设立了财务公司,上实东滩持股占比10%。

4、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上海上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91310101312408654P __□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成立日期	2014/09/01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98号30楼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98号30楼
法定代表人	徐有利
注册资本	10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所属行业	J66 货币金融服务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40
2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0
3	上海上实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00	20
4	上海实业东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
合计		100,000	10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40
2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40
3	上海上实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00	20
合计		100,000	100

(3)其他信息

交易标的对应实体财务公司并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人民币

标的资产名称	上海上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10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 是 □否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71,589.98	1,208,359.68
负债总额	1,028,472.05	1,068,051.71
净资产	143,117.93	140,307.97
营业收入	13,061.22	12,108.66
净利润	6,054.53	5,52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054.53	5,520.04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确认的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由各方协商确定。根据上海集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出具的《上海实业东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给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上海上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沪集联评报字〔2025〕第2057号),以202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按照资产基础法,财务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43,335.58万元,增值率0.15%;按照市场法,财务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43,920.03万元,增值率0.56%。经对货币金融类上市公司市场表现,其企业价值与净资产相关性最强,线性拟合程度最高,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更能体现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故本次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因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报告尚需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履行国资备案程序,如果上述评估结果在备案过程中有调整,则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将根据履行备案程序后确认的评估值进行相应调整。

评估报告所使用的基本资产评估假设包括: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价值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资产资源条件下,在可预见的未来经营期限内,其生产经营业务可以合法地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其经营状况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

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使用用途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假定被评估范围内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	上海上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10%股东权益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4,333.56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4,333.56 □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4/12/31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__14,333.56 ___(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__0.15___%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上海集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确认的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由各方协商确定,与交易标的评估基准日账面值相比增值0.15%。协议条款为一般商业条款,属公平合理。

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

转让方:上海实业东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交易价格

根据上海集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实业东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给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上海上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沪集联评报字[2025]第2057号),截至2024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1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43,335,577.71 元。

各方同意:转让价款为受让方向转让方购买标的股权的全部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43,335,577.71元(大写:壹亿肆仟叁佰叁拾叁万伍仟伍佰柒拾柒元柒角壹分),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国资评估备案金额为准。股权过渡期标的公司产生的任何利润、收入、损失及潜在亏损由标的公司取得或承担,标的股权的对价并不因此发生改变。

(三)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上实东滩与上海医药、标的公司共同向标的公司所属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公司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变更登记完成之日的14个工作日内,上海医药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上实东滩指定的银行账户一次性支付全部股权转让对价的100%,共计人民币143,335,577.71元。

(四)过渡期安排

自2024年12月31日起至标的公司10%股权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期间,上实东滩对本合同项下的标的股权、股东权益及标的公司资产负有善良谨慎管理的义务。除非经双方协商一致调整经营范围或其他业务调整,上实东滩应当按标的公司章程及管理规定开展经营管理,保持标的公司惯常及稳定的运营状态;期间标的公司如与第三方签订任何合同、协议或其他有约束力的文件应当由上实东滩与上海医药双方共同事先明确书面同意,且上实东滩谨此向上海医药承诺2024年12月31日起至股权转让完成期间内,应促使及确保标的公司在未经上海医药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从事下述事项:

1、变更标的公司注册资本;

2、分配标的公司利润和储备;

3、不得在标的公司业务或资产之上设立任何留置权、产权负担、质押、抵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或权益,但不包括:

(i)就尚未到期税项设立税务留置权或根据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新设必要的税务负担;

(ii)因法律的施行而产生的法定的或其他的权利(例如标的公司在其一般业务经营中就存货或产品而产生的与供应商或顾客有关的权利);

4、向任何第三方发放贷款或提供保障(但不包括其按商业惯例条款在其一般业务经营中向顾客提供的保障)或担保、保证或其他担保权益;

5、订立任何贷款协议或借入任何金钱,但来自转让方或在其一般业务过程中所正常产生的除外;

6、订立任何不公平及严苛的合同,而其在转让方知悉的范围内,可合理预期将会对标的公司与有关联公司的整体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未经受让方事先同意,参与、作出或承担任何重大的超过人民币10万元的投资、合资、交易等,作出任何资本承担或承担任何或然负债;

8、致使其业务或资产的保险合同无效;

9、修订公司章程,但因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所需的修订除外;

10、进行非正常的人员变动、升职或者调整薪酬水平;

11、在并非通常业务运作中(在通常业务运作中的债项追讨索偿除外),在任何民事、刑事、仲裁或任何其他法律程序中对任何法律责任、索赔、行动、付款要求或争议作出妥协、和解、放弃、免除任何权利。

除经双方一致同意的终止或调整外,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前,标的公司应按约履行其现有的合法有效合同、承诺及交易。

(五)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以如下条件均被满足为协议生效的前提:

1、各方已获得授权并批准本次转让所需的内部决议,包括:(1)标的公司的股东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作出的股东会决议;(2)作为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批准的有投资决策权的所属企业以及本次交易评估备案的转报单位,上实东滩就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作出董事会决议;(3)作为上实东滩唯一股东,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就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作出上实东滩股东决定;(4)上海医药就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作出董事会决议。

2、各方已获得与本次转让有关的所有国资监管或金融监管所需的批准或备案,包括:(1)国资监管部门对本次交易形式(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批准;(2)本次交易所需的国有资产评估备案;(3)国家金融监管部门对此次交易的审批备案。

(六)违约责任

除各方另有书面约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和承诺,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自2014年成立以来,资产规模稳步扩大、资产结构逐步优化,盈利能力稳定。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票据承兑等业务。自2016年起每年进行现金分红,至今已累计分红约2.3亿人民币。收购财务公司股权后,公司可加强对财务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控制力,同时进一步获得稳定充足的投资回报。

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及土地租赁情况;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导致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若本次股权调整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新增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7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上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10%股权暨关联/连交易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杨秋华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尚需各方获得授权并批准本次转让所需的内部决议,各方获得与本次转让有关的所有国资监管或金融监管所需的批准或备案,详见"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中"(五)合同的生效条件"。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一)参与设立上海上实生物医药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年10月29日,上海医药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设立上海上实生物医药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连交易的议案》,上海医药控股子公司上海生物医药前沿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参与设立上海上实生物医药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金额为人民币2.5亿元(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96号)。2025年4月,上海上实生物医药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二)参与设立上海生物医药并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年1月27日,上海医药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设立上海生物医药并购基金暨关联/连交易的议案》,上海医药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参与设立上海生物医药并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2025年4月,上海生物医药并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25-014、047号)。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25-074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限制 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一业务办理》、《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计划,现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期间(以下简称"本次限制行权期")公告如下:

一、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自2025年2月8日起至2026年2月7日止。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5年7月30日至2025年8月28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25-036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额度调剂暨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年度担保额度情况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5.2亿元。担保期限为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该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二、本次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易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易罗")因开展业务需要,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申请融资,融资金额500万元,公司拟为上述事项提供担保。

因上述担保未包含在2025年度担保额度内,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合众智造(河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智造")的500万元担保额度调剂给上海易罗使用。本次担保额度系资产负债率70%以上担保对象的合理调剂,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上述调剂前后,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不变。

三、担保进展的情况

公司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易罗、合众智造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易罗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申请融资,融资金额为500万元。公司同意为上述事项提供担保,并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项下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为500万元。

2、合众智造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区支行申请融资,融资金额为3,000万元。公司及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广州吉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吉欧")同意为上述事项提供担保,并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区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项下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为3,000万元。

近期子公司部分融资到期偿还,相应担保额度同步释放。上述担保发生前,公司使用2025年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15,194万元(其中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使用额度12,600万元,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使用额度 2,594万元),剩余可使用担保额度为36,806万元(其中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剩余可使用额度8,400万元,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剩余可使用额度28,406万元);上述担保发生后(担保金额合计3,5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33,306万元(其中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剩余可使用额度8,400万元,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剩余可使用额度24,906万元)。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上海易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年6月8日

法定代表人:马晓斌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776273495E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竹园路559号3幢4层40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卫星导航服务;卫星通信服务;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导航终端制造;导航终端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仪器制造;专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智能农机装备销售;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水文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卫星导航多模增强应用服务系统集成;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380.44	9,902.67
负债总额	7,107.39	6,521.8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	0.00	0.00
净资产	3,273.05	3,380.80
项目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877.78	2,404.63
利润总额	87.62	143.67
净利润	-116.89	107.75

(二)合众智造(河南)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年7月15日

法定代表人:何召强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FELH41X

注册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华夏大道与人民路交叉口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A区31号楼40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研发;金属制品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847.97	45,802.60
负债总额	33,354.90	33,286.6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	0.00	0.00
净资产	2,493.07	12,516.00
项目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2,149.49	9,756.11
利润总额	-32.05	22.93
净利润	1.11	22.93

五、《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上海易罗担保合同主体及金额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保证人: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上海易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主债权本金金额:500万元人民币

2、合众智造担保合同主体及金额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区支行

保证人: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吉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合众智造(河南)科技有限公司

主债权本金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3、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担保期限: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下属公司实际担保余额14,529万元(包含上述披露的尚未提款的担保事项,不包含关联方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且我方提供资产质押等一揽子反担保措施的情形),占2024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8.74%。以上担保均为公司及下属公司为彼此之间的担保,除此外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借款合同》;

2、《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58 证券简称:汉钟精机 公告编号:2025-022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488,837,616.11	1,834,933,350.11	-18.86%
营业利润	270,575,242.08	539,358,465.90	-49.83%
利润总额	270,630,180.43	538,885,510.34	-49.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7,359,767.42	450,724,131.03	-42.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7,987,208.19	424,911,867.66	-41.6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813	0.8429	-42.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9%	11.62%	-5.63%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166,043,098.03	6,035,772,658.47	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290,762,405.31	4,220,027,509.02	1.68%
股本	534,724,139.00	534,724,139.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02	7.89	1.65%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如有尾数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18.86%,主要原因为:2025年上半年,光伏行业处于深度调整阶段,整体开工率处于低位,终端需求下滑,导致公司用于光伏行业的真空泵产品营业收入相应下滑。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42.90%,主要原因为:营业收入下降,同时毛利率有所下滑。此外,2025年上半年,由于台币兑美元和人民币的汇率波动幅度较大,导致产生汇兑损失,影响上半年净利润。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公司未披露过2025年半年度经营业绩预计情况。

四、业绩泄漏原因和股价异动情况分析

不适用。

五、其他说明

不适用。

六、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5-042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控股股东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建集团")		
住所	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规划路2号(东西走向)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7月23日,2025年7月24日		
权益变动过程	1、本次权益变动前,控股股东藏建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61,740,9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60%。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2025-029)。 2、藏建集团在2025年7月23日至2025年7月24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2,760,000股,减持完成后,持股比例由58.60%变动至57.60%。 3、本次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高争民爆	股票代码	002827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276.00		1.00
合 计	276.00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6,174.0994	58.60	15,898.0994	57.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174.0994	58.60	15,898.0994	57.6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公司控股股东藏建集团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7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5,5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此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不存在违反已披